

嘉義縣竹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本鄉鄉民，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u>申請人設籍本鄉並連續居住滿四個月以上者，其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指亡者)非設籍本鄉者。</u></p> <p>二、<u>設籍於本鄉之亡者，為當然本鄉鄉民。</u></p> <p>三、現為本鄉代表會、本所暨所屬機關員工(含<u>約用人員</u>)及其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者。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以下簡稱申請者)，以前項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為限，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謄本。但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者，並應提出戶籍謄本為證明文件。無前項資格之申請者，以最近親屬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本鄉鄉民，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設籍本鄉並連續居住滿四個月以上者。</p> <p>二、前款之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非設籍本鄉者。</p> <p>三、現為本鄉代表會、本所暨所屬機關員工(含臨時人員)，或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者。</p> <p>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以下簡稱申請者)，以前項往生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為限，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謄本。但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者，並應提出戶籍謄本為證明文件。</p> <p>無前項資格之申請者，以最近親屬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為使法規用詞明確，增修部分條文內容</p>
<p>第四條 <u>亡者曾設籍本鄉且連續居住</u></p>	<p>第四條 往生者曾設籍本鄉且連續居</p>	<p>為統一用詞，往生者修正為亡者。</p>

<p>本鄉五年以上，應檢附<u>亡者</u>曾居住本鄉之除戶戶籍謄本為據，並得比照設籍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p>	<p>住本鄉五年以上，應檢附往生者曾居住本鄉之除戶戶籍謄本為據，並得比照設籍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公墓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起掘，並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內或火化處理，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使用年限期滿，經本所通知申請者或亡者家屬三次而不處理者，視為無主墳墓，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公墓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起掘，並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內或火化處理，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使用年限期滿，經本所通知申請者或往生者家屬三次而不處理者，視為無主墳墓，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為統一用詞，往生者修正為亡者。</p>
<p>第十八條 <u>申請使用本園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免使用費或管理維護費：</u> <u>一、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使用本園區者，應免收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但應放置</u></p>	<p>第十八條 嘉義縣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本園區者，應免收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但應放置於本所指定處所。 本鄉鄉民遭遇特別災難或其他情事無力繳交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用</p>	<p>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7 日訂頒嘉義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修訂。</p>

於本所指定處所。

二、本鄉鄉民遭遇特別災難或其他情事無力繳交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用者，經專案簽奉鄉長核准者，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本園區者，應免收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但應放置於本所指定處所。

四、亡者設籍本鄉復金村者，申請使用本園區設施，使用費依收費標準表減半收費，並繳交管理維護費六千元。

五、亡者曾設籍本鄉復金村並連續居住五年以上，得比照前款之優惠規定，申請時應檢附亡者曾設籍本鄉復金村之除戶戶籍謄本

者，經專案簽奉鄉長核准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本鄉復金村村民申請使用本園區設施，使用費依收費標準表減半收費，並繳交管理維護費六千元。

<p>為據。</p>		
<p>第二十條 凡經核准使用櫃位者，限於三個月內進櫃，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費，自取消日起一個月內得向本所申請退費，經核准後退還使用費，逾期不予退還。塔位之管理維護費不予退還。 經核准使用塔位者，於進塔期限前申請取消並經核准者，得全額退還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條 凡經核准使用櫃位者，限於三個月內進櫃，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費，自繳費日起三個月內得向本所申請退費，經核准後全額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逾期不予退還。</p>	<p>為使法規用詞明確，增修部分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二條 本園區內已安置之骨骸（灰）罈，不得申請變更櫃位。 如遇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櫃位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特案變更手續費八千元整，不再另行繳納管理費，且以一次為限並立具切結</p>	<p>第二十二條 本園區內已安置之骨骸（灰）罈，不得申請變更櫃位。 本園區內已安置之神主牌，暫厝一年者，到期須領回或重新申請繳交使用費。逾期經本所通知一個月後，仍未領回或重新申請，視為無主神主牌，由本</p>	<p>因應民情風俗及實務上辦理情形，增訂特殊原因得變更櫃位之規定。</p>

<p><u>書；如所更換 之新櫃位比 原購櫃位價 格低，差價不 予退還。</u></p> <p>本園區內已 安置之神主 牌，暫厝一年 者，到期須領 回或重新申 請繳交使用 費。逾期經本 所通知一個 月後，仍未領 回或重新申 請，視為無主 神主牌，由本 所代為處理。</p>	<p>所代為處理。</p>	
--	---------------	--